

中國教會的異端成因及批判

尹美儀（基督教研究文憑）

1. 引言

新約聖經中幾乎每一卷都提醒我們防備假先知、假師傅的異端。主耶穌在太廿四 24 已經預言到末後的日子，會有假先知、假基督起來迷惑人。他們的動機出於貪心、圖利；他們的謬誤是否認救贖他們的主；他們的作風及行為淫邪，毀謗真道，捏造事實；他們竟能使多人隨從；他們的結局乃自取滅亡（彼後二 1-3）。他們是披著羊皮的狼（太七 15；徒二十 29-31；加一 6-8）。異端不但造成教會分裂，更使信徒誤信虛假救恩，比拒絕接受信仰更危險。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教會得到很大的復興，當中又以農村教會的發展較為快速。在信徒人數增加的同時，教會亦面對著嚴重的問題，其一就是異端邪說帶來的衝擊。早於八零年代，作為全國兩會喉舌的《天風》雜誌已開始有異端的報道，至八九年，有關異端的現象及論述則漸見增多。¹一位山東的信徒表示，就在河南省已有二百多個異端和派別。擁有全國基督徒人口最多的河南省，也是最多異端興起的一個省份。中國異端問題與其他國家的最大差別在於，其主要的成員是農民，且多在窮鄉僻壤。²

異端的源起多由於兩方面。除了呼喊派及新約教會外，主要困擾中國教會的，並非由外地傳入，而是中國本土產生，且多在農村開始出現及流傳的。在國內有較多報道的，包括靈靈教、重生派（全範圍教會）、永生善道、拉結教、被立王、主神教、門徒會、曠野教、凡物公用派、冷水教、三班僕人、萬教歸一派、東方閃電等。其中有些是從一個教派發展分化而成的，如被立王是源於呼喊派的，而主神教的領袖原屬被立王的主要骨幹。

¹ 畢丹〈從天風探討兩會對國內異端之界定與處理方法〉《中國與教會》第 92 期（1992 年 11-12 月），頁 8。

² 朱同友及朱平〈農村地區邪教組織發長蔓延的成因及對策〉《論邪教----首屆邪教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社會問題研究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 月），頁 381。

本文將嘗試探究一般異端的成因，並就著三個異端派別的特徵及所信仰的內容作出批判，它們分別是「三班僕人」、「被立王」及「靈靈教」。

2. 異端的定義

「異端」(heresy)源自希臘文 *hairesis*，指的是有分別。籠統地說，「異端」是「正統」的反義詞，是站在「正統」的觀點下，「錯誤」的教導。所謂正統的信仰，是以早期教會所公認的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亞他拿修信經的說明為依據。

而異端就是指著那些打著基督教的旗號，但實質上與基督教正統信仰有矛盾、衝突的思想教義。(雖然他們也是以聖經來支持他們的教義) 他們與「極端」是有分野的，因「極端」是指著一些基本信仰純正，但卻在某一點真理或觀點上過份強調了而引起的教會內部爭論而已。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一黨專政的中國政府眼中的異端定義，是跟我們一般的理解有相當程度的分別的。由於教會的一元化領導體制，一切的宗教事宜是由上而下的控制，而教會的權柄也是由黨所賦予的。因此，當中的「正統」含義則必然涉及政治的因素。³在這個特殊的處境下，「異端」是指著兩會（基督教三自愛國組織及中國基督教協會）所不能接受的教派。他們界定的著眼點不再只是單純的信仰教義上的差異，反而是較從社會與經濟、政治的角度作出考慮。故此，國內常以「異端邪說」或「邪教」來統稱「異端」。那些違返宗教法，沒有按著定點、定人及定片(三定的原則)聚會及沒有向政府登記的，都可被視為「異端」，故此異端的含義便顯得很廣泛，同時也很模糊。⁴總括而言，在中國的處境下，異端跟「打著基督教

³ 邢福增<中國教會的異端與正統>《展望中華》第7期(2000年4-5月版)

⁴ 畢丹<從天風探討兩會對國內異端之界定與處理方法>《中國與教會》第92期(1992年11-12月)，頁8；在1999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相繼發佈關於懲治「邪教組織」的決定。其法律界定為，"冒用宗教、氣功或者其他名義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製造、散佈邪說等手段蠱惑、矇騙他人，發展、控制成員，危害社會的非法組織"。參羽五一著<當代中國邪教的性質及其社會根源---兼論建立"邪教現象預警系統">《論邪教----首屆邪教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

旗號的邪教組織」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⁵

3. 中國異端出現原因

3.1 教會發展的角度

3.1.1 物資短缺：國內信徒由於資源匱乏，大部份弟兄姊妹極其量只能研讀聖經，甚少屬靈工具書可供參考，至於農村教會情況更為惡劣，一般的信徒都沒有自己的聖經。

3.1.2 信徒教育水平低：他們的知識水平較低，對聖經的理解能力並不足夠，遑論要求他們對異端邪說有分辨的能力，故此較易受迷惑，這個情況也可見於農村教會領袖的身上。⁶

3.1.3 信徒缺乏牧養：現時中國的教牧與信徒比例約是 1: 10000。⁷而當中絕大部份的牧者或領袖都沒有受過神學的訓練，特別農村的情況更是嚴重，可能剛信主不久已需要負責領導的位置。故此，傳道人的缺乏及其文化質素的低落和神學視域的狹隘也成為當中的潛在危機。就算有較好聖經知識裝備的領袖，都因為要應付生活的需求，而無能力專心於牧養工作。

3.1.4 教會模式的偏頗：農村教會的模式都是重視禮儀、宗教經驗、倫理道德和實際果效(靈驗)，過於教義哲理、教制組織與神學傳統，並且教會是靠著一群魅力領袖來維繫，很容易走向個人崇拜主義。⁸

3.1.5 神學發展未成熟：自新中國成立後，黨國的控制一直並沒有賦予教會獨立的權柄，接著是受著頗長時間政治運動的衝擊，教會的歷史傳統及信仰權威被徹底摧毀。至文革後的八十年代，基督教的發展，特別是在農村地區，可說是傳統信仰的「真空」，在神學

集》，社會問題研究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1月)，頁412

⁵ 邢福增<中國教會的異端與正統>《展望中華》第7期(2000年4-5月版)，頁22

⁶ 畢丹 <從天風探討兩會對國內異端之界定與處理方法>《中國與教會》第92期(1992年11-12月)，頁8

⁷ 南紆<異端泛濫談>《天風》復總210號(2000年6月)，頁22。

⁸ 梁家麟：《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156。

思想的探討上仍是幼嫩，傳遞信仰者也缺乏穩固的教義神學，⁹在很多的神學問題上仍有爭執，例如：靈恩與非靈恩、三元論與二元論的困擾、一次得救或是多次得救、主何時再來的問題上都未有清晰的立場。¹⁰

3.2 宗教社會學的角度

3.2.1 傳統民間宗教的實用主義意識：在中國民間傳統文化的影響下，宗教的角色往往是扮演著提供群眾現世物質需要及精神歸宿的角色。它們大多通過求神保佑，為人除病消災，趨吉避凶，引領人進入美好的彼岸世界。¹¹由於國內各省經濟發展的差距，在較落後的地區，人民非常困苦，他們的生產力水平不高，加上文化、衛生及社會福利發展落後，對基督教的態度採強烈的實用主義，對教義、理論沒多大興趣。根據統計，農村信徒群眾中因病入教的比率高達六成以上。¹²並且，末日來臨的觀念促使很多人藉入教來逃避災難。

3.2.2 個人崇拜的傳統：中國源遠流長的歷史均是採納君王或家長制的統治模式，就算是毛澤東開始的「黨領導」也沒有根本性地脫離英雄式的領袖統治。在這樣強烈個人崇拜的意識環境下，宗教領袖很容易被推崇到是神人、使徒或基督的化身，實是「高過其信徒」的意味，並容易將他們的宣講「就地合法」，沒有人會質疑或向較高層次的權柄挑戰。

3.2.2 異端有效的傳教策略：他們的傳教策略多採納了中國人的「關係」文化，利用社會親友關係，從對象的需求著手，與對象的思維、生活習慣貼近，使他們跟對象產生互相依附的關係，這種模式是正統教會往往未能做得好的。¹³加上中國農村社會是一個單性

⁹ 邢福增<中國教會的異端與正統>《展望中華》第7期(2000年4-5月版)，頁23。

¹⁰ 趙天恩等著<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中福》(2000年)，頁33。

¹¹ 朱同友及朱平著<農村地區邪教組織發長蔓延的成因及對策>《論邪教----首屆邪教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社會問題研究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1月)，頁382

¹² <農村信徒的一些見證>，《橋》第5期(1984年5月)，頁6-7

¹³ 趙天恩等著<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中福》(2000年)，頁

群體，流動性低，這種社會結構對宗教包括異端的擴展及延續非常有利。在群體認同的原則下，也相繼皈依跟隨入教。¹⁴

3.3 政治信仰及社會管理力量的角度：

3.3.1 政治信仰的崩毀：經歷幾十年的政治運動，人民對政治的信仰漸漸瓦解。某些異端教派所鼓吹的「反三自」及「反政府」的行動，正正切合人民長期以來一黨專政的不滿情緒。

3.3.2 政府管理失陷：在經濟開放的改革下，集體的整合功能大大削弱了，社會管理機制也因之失控。而農村教會的情況也不例外，一般都缺乏健全管理組織及規章制度。一些幹部，對邪教活動抱著事不關己的態度，不問不管，任其發展。¹⁵有些地區幹部亦歸咎於海外敵對勢力的陰謀策劃，¹⁶沒有好好管制國外的自由傳道人，以致異端邪說擴散宣揚。但觀乎大部份的異端皆是國內創生的，看來這也不是主因吧。

3.4 政教關係的角度：

3.4.1 家庭或地下教會的封閉：從官方數字，全國有基督徒人口六千三百萬（估計實質數字是約一億人口），而與兩會有連繫的只有五百萬左右，可清楚看見大部份的教會，無論是登記了或沒有登記的，都不受到政府或其他教會的監察與制衡，在「相對自由」下，便容易自把自為，亦同時變得封閉，對不同信仰習慣和方式的教派抱排斥的態度；彼此間缺乏聯繫與溝通，又加上沒有宗派的傳承，對真理的闡釋，沒有賦予任何規範。¹⁷

3.4.2 神學建構的偏差：因著兩會兼容著「政治性」及「教會性」

171-172。

¹⁴ 趙天恩等著<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中福》(2000年)，頁229。

¹⁵ 朱同友及朱平著<農村地區邪教組織發長蔓延的成因及對策>《論邪教----首屆邪教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社會問題研究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1月)，頁383。

¹⁶ 畢丹<從天風探討兩會對國內異端之界定與處理方法>《中國與教會》第92期(1992年11-12月)，頁9。

¹⁷ 李振群<聖經權威與異端>《今日華人教會》第226期(2000年10月)，頁18-26。

的「雙重角色」，在神學的建構上也受到了先天性的限制，所涉及的內容多是強調基督徒在生活上的見證、如何一同努力建設中國。¹⁸至於基督教的末世觀、聖靈的工作等的神學範疇，因著跟中國信奉的唯物論或是歷史進化論有所衝突，及現實地有影響社會穩定性的可能，幾乎差不多成為被禁的題目。¹⁹但這正是切中一般信徒面對困苦生活的需要及不變盼望的依據。故此，很多的異端便乘著這個空隙而按著私意亂做文章。另外，三自過份強調的「宇宙基督論」，無形種下了異端「泛神化」的溫床。

4.三個異端教派的源起、特徵及其信仰謬誤的批判

分辨異端最重要是分辨其信仰權威的基礎、對三一神觀的立場（上帝觀、基督觀、聖靈觀）、救恩觀、人觀、末世觀、及其教會生活有沒有違反聖經真理，特別是前三者為至要緊的。

由於異端派別信仰內容的資料十分零碎，有關它們一手的文字及口頭資料都不易取得，再加上大多數根本沒有一套整全的神學思想系統，以下的論述主要是依靠中港台有關研究中國教會發展的雜誌及書籍所刊載的二手資料，而有關的作者背景也是很參差，包括來自全國兩會的，也有的是來自地方三自教會領袖、國外國內的宗教研究學者及平信徒。故此當中對三個派別的理解可能會有偏頗或不全面的情況。

4.1 三班僕人：

4.1.1 背景和起源：據說「三班僕人是八十年代開始，在山東一帶興起的異端，由一位大學畢業生霍從光所創立。²⁰不過，從另一些資料所得，創始人乃是一安徽人徐聖光。²¹他自稱是中國唯一的使徒，勸人加入「三班僕人」，還揚言凡不加入其教會的人，不能得救。

¹⁸ 邢福增《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102。

¹⁹ 畢丹〈從天風探討兩會對國內異端之界定與處理方法〉《中國與教會》第92期(1992年11-12月)，頁9。

²⁰ 梁家麟：《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收錄《遠東廣播》〈良友聖經學院〉資料。

²¹ 趙天恩等著〈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中福》(2000年)，頁108。

在九八年，根據一位過去該組織的同工說，他們已有百萬信徒，分佈全國，以安徽、四川、東北為數較多。

4.1.2 三班僕人的特徵：據了解，他們沒有出版過任何的刊物或著作來傳播他們的信仰，主要是靠教會裡的工作人員傳教，他們最大的特徵是反對嫁娶，這種主張令大部份加入其教會的人，都與家庭鬧翻，產生不少家庭問題。他們認為窄門是家庭教會，寬門是公開教會。在其教會裡，有很嚴謹的制度，分為三個班次，即是等級，下級要絕對服從上級的命令，是神家的規矩。他們鼓勵信徒閱讀《三國演義》、《智謀大全》、《楊家將》等書，以中國傳統文化滲透到信仰之內，以強調教主統領教會的地位。據一些參加過這教派的人士反映，一些不聽從上頭命令的信徒都會受鞭打，一些有離心的信徒會受到迫逼。「三班僕人」的傳道人和工作人員會隱瞞身份，不透露真實姓名，確有欺騙之嫌。

4.1.3 批判：

a. 錯謬釋經：他們引用聖經舊約、耶穌及初期教會三個時期，劃分的「聖父」、「聖子」及「聖靈」時代的零碎片段，牽強地湊合一些有關「三」的記載，包括將上述提及三種不同才幹，分別配上摩西、亞倫、戶珥(舊約)、馬大、馬利亞、拉撒路(新約)及使徒、先知、教師(初期教會)來支持「三班」僕人的理論。²²另外，又認為太廿五 14-29 裡主耶穌論到「按才授任」的比喻，說主耶穌賜教會的僕人有三種才幹，第一種是有五千，第二種有二千，第三種有一千。他們按這為分級制為班次事奉的支持點。

²² 聖父時代的三班僕人：出埃及記 17 章 8~16 節記載，摩西、亞倫、戶珥三個神的僕人帶領百姓爭戰；民數記 2 章 5、16、24 節，以色列人在曠野分三個隊伍行走；及士師記 7 章 16~22 節基甸帶領的三百個勇士也分成三隊，故由以上經文說明在舊約聖父時期，神的僕人如何以「三」的班次服事。聖子時代的三班僕人：到了新約耶穌的時代，則用以下經文來說明「三」班：約翰福音 11 章 1 節，耶穌的朋友馬大、馬利亞、拉撒路，一家三姊妹服事耶穌；馬太福音 13 章 23 節有結實 30 倍、60 倍、100 倍三種好土；馬太福音 25 章 14~15 節，有五千兩、二千兩、一千兩三種才幹的僕人。聖靈時代的三班僕人：從哥林多前書 12 章 28 節，提到使徒、先知、教師三種恩賜的人；及以弗所書 4 章 11-12 節論教會使徒、先知、傳福音的三種職分，推得聖靈時代的「三班」僕人。趙天恩等著 <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中福》(2000 年)，頁 108。

糾正 (一) 曲解經文：硬將三種恩賜作為等級的理據。聖經一直強調信徒縱有不同恩賜，當中的關係是平等及互相配搭的，而且只有基督是整體信徒(教會)的頭(彼前四 20；弗四 16)。只有耶穌基督才有這種無上的權柄(弗一 19-21；西一 16；二 10)，而所提及的權柄是透過愛及服侍而彰顯，而非控制或壓迫。

(二) 他們明顯地將「三」的概念讀入經文，很牽強地將一些在主題思想或事件上沒有關聯的經文，強行拉扯在一起，將其「三班」僕人合理化。

b. 信仰的權威：據了解，三班僕人根本就不著重解釋宇宙的真神是怎麼樣的一位神，他們只是看重建立領袖的威信。領袖將自己稱為「大僕人」，又或者稱為使徒，其權力最高，可以直接和神通話，這僕人代表了神。他們還把大僕人比作摩西，引用了徒三 22-23 和民十六 24、30 來支持這論調。可見大僕人等同神一樣，有無上的權威，包括：為人按手，或依信徒表現，決定信徒「升、降級」的權柄。有些地區，「三班僕人」的領袖更說他們自己就是主，聖靈常常感動他們要吩咐信徒做某些事情，要信徒把領袖們當作神一樣尊崇，甚至將睡臥起居處定為「至聖所」。

糾正 他們不以聖經為信仰權威，曲解聖經，以鞏固其領袖的地位和權威，並視領袖的權威高於聖經之上。聖經已清楚的說明了，只有耶穌基督才是主。(參徒二 36 下)

c. 三一神論的錯謬：另外，他們機械化地劃分歷史為聖父、聖子及聖靈時期的說法，均有重蹈形態論的危機。²³

糾正 (一) 在尼西亞信經，確立了「三位一體」：聖父、聖子和聖靈乃同位同質，在不同的時代也是共存的。

d. 救贖觀的錯誤：教會中的按班次工作就是真理，若不藉著班次就不能進天國，把加入班次等同於得救。在班次制度下，就必須順服大僕人，因僕人是神所差，不聽從僕人的就是褻瀆聖靈。這樣的理論發展到 96 年，演化成大僕人是信徒「肉身主人」的絕對權威，

²³ 梁家麟〈異端的「地位」〉《今日華人教會》第 160 期 (1992 年 9 月)，頁 51。

信徒須得透過肉身主人才能見耶穌，所以只能向僕人認罪，不能直接向神認罪，僕人代替基督成了得救的道路和中保。另外，96年興起「鞭打除罪」後，信徒日常認罪或觸犯戒規，得經由鞭打等刑罰，才能消過除罪獲得赦免。²⁴信徒天天活在恐懼焦慮當中，完全不懂得因信稱義的救恩真理。

糾正 徒四 12 已說明了，除耶穌基督之外，別無拯救。沒有人能夠替代我們贖罪，是因著信，不是出於自己，包括自己的德行與補償，神的恩典是白白的賜予。(弗二 8-9; 彼前二 21; 加二 22-23; 羅三 23-24; 羅十 1)

e.人論的錯謬：神的教會必須要在神所立的「班次」之內；「僕人」是神差派使用的人，有恩賜大小、職位高低的區別。在大僕人以下，有僕人、使女、守望、同工等等，都同屬第一班，但都要聽命於大僕人。第二班僕人據說是教會的柱石、傳道、領袖。第三班僕人就是平信徒。

糾正 這完全違反了信徒皆祭司及每一個人都是按神的形象造的，應是無分彼此。(彼前二 9; 創一 27-28)

f.末世觀的錯誤：「三班僕人」曾先後推算在 1989 年農曆七月初一及 1993 年，主會再來，這些預言都落空了！

糾正 聖經清楚的說，基督來是滿有榮耀，並且要審判世人的罪，而主再來，是沒有人知道的。(太廿四 36, 50)

g.教會敬拜生活和禮儀的錯誤：

他們利用撒迦利亞書（亞十二 12-14）來禁止嫁娶，認為「凡嫁娶的都是背離真道，是情慾鬼」，並要求已婚夫婦離婚。他們還禁止信徒與外人相交，排斥其他的教會，是一種分裂主義。信徒要絕對服從領袖，據聞，更有些姊妹因此而被領袖姦污，這實在是違反法

²⁴ 僕人、使女可照信徒認罪的內容，按罪項大小決定鞭打次數，最少四十下（保羅被打四十減一下，信徒怎可與保羅同等，鞭打次數只能多不能少），往往動輒被判五十、一百下，立刻領罰，有不能承受的，累積到下次再打，弟兄姊妹常有積欠數百下的，一看到僕人就打顫發抖，怕又要挨鞭被打。趙天恩等著 <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中福》(2000年)，頁 111。

律的事。另外，他們反對敬拜讚美神，反對擘餅聚會，他們偷偷的聚會，並不光明正大的。另外，「三班僕人」非常看重信徒的奉獻，信徒不奉獻，會惹起領袖們的反感。

糾正 (一) 其實撒迦利亞書這段經文所指的，是眾人為罪哀痛深切的情況，不是要禁止婚嫁，可見他們曲解了聖經。

(二) 弗五、六章裡，教導信徒要過相愛的家庭生活，夫妻相愛，父母不惹兒女的氣，子女要孝順父母，這才是合主心意的生活。

(三) 主耶穌教導信徒要守聖餐記念主的受死（弗五），又教導我們要口唱心和的讚美主。

(四) 聖經所重視的是甘心樂意的事奉（出廿五 2; 三十五 21,29; 代下廿九 31）。

4.2 被立王

4.2.1. 「被立王」的起源與發展

被立王是安徽省潁上縣的吳揚明所發起的。他 1979 年信基督教，後來參加「呼喊派」的組織，在 83 至 88 年先後多次被逮捕。88 年刑滿釋放後，發現自己在「呼喊派」的骨幹地位被替代，於是標新立異，開始自創新教，以「被立王」身分傳道，後大肆發展組織成員，而建立「被立王」的教派。89 年被處勞改三年，90 年趁回鄉探親逃脫。1995 年，「被立王」組織正式被政府取締，而吳揚明於翌年再次被補，因強姦罪名成立，被判處死刑。不過，相信已在安徽、江西、廣東等地造成相當大的影響。²⁵而在 1993 年 6 月，在上海也發現「被立王」活躍的蹤跡。²⁶

「被立王」一名骨幹分子劉家國，後來自稱「主神」，發展「主

²⁵ 王永信著<中國大陸流行的異端與極端>《真道手冊》(美國 :大使命中心, 2000 年 2 月),增訂本,頁 99;尚鐘 <邪教組織"被立王"被依法取締>《天風》復總 154 號 (1995 年 10 月),頁 14。

²⁶ 据查,該邪教組織在本市有 10 多個相對固定的非法活動點,參加活動的成員約 300 多人,波及全市 10 個區(縣),有「靈名」者 60 余人,骨幹成員 37 人,有 2 名被稱為「主」的頭目。受該組織影響較大的有松汪、閔行等 6 個區(縣)。收錄武林英雄帖網頁:<http://www.Christianstudy.com/data/mis/appointed king.html>

神教」，影響力涉及全國二十三個省市，成員達一萬多人。1998年1月遭政府取締，劉氏6月份被補後遭槍決。²⁷

4.2.2·「被立王」的特徵：

吳揚明根據路二 34—35，宣稱自己是耶穌所封立的王，是耶穌再世、耶穌第二次復活，也是唯一的真神，天堂的主宰。²⁸吳揚明是至高無上的「被立王」，下面設有「主母」、「主」、「正、副代權」（奉差外出傳教的骨幹）和「正、副權柄」（奉差當地發展的負責人）幾個等級。²⁹及至後期又設立「十六大權柄」的制度³⁰，組織嚴密，成員以單線聯繫，以「靈名」相稱，³¹不容許互相打探個人資料。他們不允許信徒參與教堂活動，要求信徒奉「被立王」的名字禱告、趕鬼、醫病。並且吳揚明將流行的曲調改編為歌頌讚自己的「聖歌」。他們的聚會地方，多是交通不便的鄉村，最好是沒有電燈的。時間大多是在晚間進行，至清晨才可離開會場。³²他又宣告2000年為世界末日，兩年內，將有七成的人口會死去。他們詭稱：「不信『被立王』的都得死，只有信了『被立王』才能得永生。」並誘勸信徒藉「傳道」、「開荒」，放下正常工作與學業生活，甚至變賣家產，離鄉別井，到處趕緊多結「被立王」的果子。³³另外，要拿出家產的十分之一，作為奉獻，交給神，不交的家庭會有災難。³⁴又吳揚明自稱為「神體」，對入教女子說，蒙“被立王”召喚與“神體”發生肉體關係，作為得拯救的條件。

並且，該組織利用宗教活動在群眾中大肆進行攻擊共產黨，鼓動信徒「推翻撒但政權，建立新天新地的神國」。³⁵

²⁷ 同 25

²⁸ <主的再來和計算方法三個案例>《橋》第 80 期（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1996年12月），頁 13。

²⁹ 收錄武林英雄帖網頁：http://www.Christianstudy.com/data/mis/appointed_king.html

³⁰ 同 28，頁 14。

³¹ 尚鐘<邪教組織“被立王”被依法取締>《天風》復總 154 號（1995年10月），頁 15。

³² 同 30

³³ 同 31

³⁴ 同 28，頁 15。

³⁵ 說什麼「現在是小範圍太平，不久就要大亂」，「每個人的真正仇敵是共產黨」，攻

4.2.3 · 「被立王」真理上的錯謬：

a · 曲解聖經，信仰權威的錯誤：吳揚明斷章取義將約翰福音十四章 18-19 節的「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世人不再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活著。」解釋為「既然不撇下你們為孤兒，基督就真活著，而且就在中國，就是吳揚明自己。」³⁶另外，又將路加福音二 34-35，取「這被立」套用在自己身上，把自己當作是神所膏立的「再來的王」。他這樣以「被立」來自稱，就把自己等同於耶穌基督了。繼而竟把聖經中的「耶穌」全部以「被立王」來取代。³⁷

糾正 明顯將自己的意思讀入聖經，甚至肆意將聖經內容刪改，以迎合私意，以成為其絕對權威的依據，「神化」自己。聖經明說一點一劃都不可加添或刪減（啟廿二 18）。

b · 第二次道成肉身的錯謬道理：「被立王」吳揚明一向鼓吹「耶穌已死，只有『被立王』才是真神，天堂的主宰，耶穌死後再次復活是以『被立王』出現，如今重臨人間，天國不在天上而是在地上。」³⁸即說自己是耶穌再世、耶穌第二次復活。

糾正 聖經只一次記載耶穌用人的樣式，道成肉身來到世上，又怎會再有人的樣式的耶穌呢？主再來的時候，是駕著雲從天而降，是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以榮耀的身體再來，而非如吳氏的有限的肉身臨在（太廿四 30；徒一 11；啟一 7，12-20）。

c. 末日及救贖論的錯謬：「被立王」清楚地宣告 2000 年為世界末日，屆時「被立王」就要掌握政權，人要信他才能得到消災解難，更荒謬的是透過性關係及金錢的奉獻才得救。藉著宣傳末日將臨，叫信徒不用工作。

糾正（一）基督何時來，是沒有人知道的（太廿四 36，50）。

擊共產黨「從小是蛇，如今長成大紅龍，是喝盡了信徒、先知的血才長成的」。聲稱要確立國、省、市（縣、鄉各級「被立王」，還要設立所謂「娘娘」、「皇姑」、「大臣」等各類封建職務。同 31，頁 14-15。

³⁶ 徐干〈中國基督教異端的釋經方法〉《今日華人教會》第 226 期（2000 年 10 月），頁 37-41

³⁷ 尚鐘〈邪教組織“被立王”被依法取締〉《天風》復總 154 號（1995 年 10 月），頁 14。

³⁸ 同 37

(二) 我們能否得救全是恩典，是耶穌的死而買贖得來的，非靠功德及任何行為 (弗 2:8-9; 彼前二 21; 加二 22-23; 羅三 23-24; 羅十 1)，更不可能靠著一些神所厭惡的淫行而獲取 (出廿 14; 太五 25; 林前六 9)。保羅提醒信徒，努力傳揚福音、儆醒禱告、過聖潔的生活等候主再來。

e. 混亂的教會生活：「被立王」認為，現今的教會已破碎無用，反對信徒參與教堂活動，只要一心一意地祈禱「被立王」的名字。並且規定已婚的夫妻不得有性生活，未婚的不能結婚。但吳揚明多次以屬靈的「蒙召」名義，與多名女子發生性關係，有些女信徒不願就範而遭毒手。³⁹另外，著信徒放下日常的生活，只作傳道開荒的工作，為被立王結果子。

糾正 (一) 正如使徒信經所言，基督徒相信聖徒相通，我們既是基督的身體，要與神與人相交，才是一個健全的屬靈生命成長的途徑。「被立王」否定教會的功能，違背了聖經真理的教導。

(二) 在林前六 5，勸勉已婚夫婦不可隨便分房，以免撒但乘虛而入，更加沒有禁止結婚，結婚與否是個人在神面前不同的領受而已，而非律法禁止哩! (林前七 7)

(三) 全時間放下工作，跟從主，無疑是一種神聖的奉獻，是某一些人的蒙召經歷，而不是必定適用於所有人。甚至保羅被召，也同時負起織帳棚的工作，吃自己的飯。(帖後三 12)

4.2.4. 嚴重的社會罪行：撇除宗教信仰的觀點，這教派是打著宗教的旗幟，骨子裡是嚴重犯案組織；他們的頭目是作案的騙子。他們所犯嚴重的罪行，包括了姦淫、騙色騙財和破壞社會秩序。從中國政府的角度，更嚴重的是他們透過「培訓班」及「交通會」，甚至公開場所，公然散佈「推翻共產黨的政權」⁴⁰，指名道姓地攻擊黨和國家領導人，謾罵共產黨和人民政府，污蔑三自愛國教會是大淫婦，是專門行惡和殺害先知的罪魁禍首，要政府和廣大群眾「棄惡從

³⁹ 收錄武林英雄帖網頁：[http://www.Christianstudy.com/data/mis/appointed king.html](http://www.Christianstudy.com/data/mis/appointed%20king.html)

⁴⁰ 蘇康<揭下吳揚明的面紗>《天風》復總 150 號 (1995 年 6 月)，頁 25

善」，歸順「被立王」。⁴¹這是絕不能容忍的「反政府、反黨」的罪行。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參考這些有關組織犯罪的資料時，多是由公安部門提供，有著抹黑仇敵(反政府)的可能，⁴²致使能合理化政府取締組織的行動。(很多沒有登記而持正統信仰的家庭教會也被誣蔑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打壓)他們大多是以「反動」、「姦淫」、騙財的理由去作為取締的理據。⁴³

4.3 靈靈教

4.3.1. 源起及發展：靈靈教是江蘇省淮陽市的華雪和等人，於 80 年代前後逐步創立而成的。華氏原是農村民辦小學教師，較早信仰基督教真耶穌教會。約在 70 年末至 80 年代初期，華氏自稱得到神的啟示，並打著「聖靈」啟示的旗號，到處招攬信徒，並舉辦培訓班栽培「傳教」的骨幹。85 年，華氏跟另一位前真耶穌教會領袖設立了「靈靈教」，又稱「屬靈教」。⁴⁴至 90 年代，已蔓延至河南、山東等十多個省份，僅在江蘇，已有一百多個聚會點，信徒約一萬多人。在 1990 年，華雪和以「反動」罪被補，但靈靈教並沒有因被取締而消滅，反之，更傳到雲南及甘肅的地方。⁴⁵

4.3.2. 靈靈教的特徵：「靈」是指聖靈，因為有聖靈的運行，有靈驗的意思。他們指責一般教會不再靈驗，只有相信靈靈教才得應驗、最終得救。⁴⁶在某些地方的頭目，更在宣傳中將矛頭指向共產黨和政府。⁴⁷

⁴¹ <主的再來和計算方法三個案例>《橋》第 80 期 (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1996 年 12 月)，頁 13。

⁴² 同 41，頁 14

⁴³ 同 40

⁴⁴ 沙廣義，沈大明著 <為什麼要堅決取締"呼喊派"、"全範圍教會"和"靈靈教"等邪教組織>《堅持真理 抵制異端》，趙志恩編，(上海：中國基督教兩會發行組，1996 年 11 月)，頁 60。

⁴⁵ <主的再來和計算方法三個案例>《橋》第 80 期 (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1996 年 12 月)，頁 15。

⁴⁶ 同 45，頁 12。韓彼得 <關於非法組織"靈靈教"的情況介紹>《天風》(1991 年 2 月)，頁 6。

⁴⁷ 江都縣"靈靈教"頭頭胡說什麼「世界末日到，大火焚九州，共產黨垮台...」，「信神就不要再信政禱，信政府信人，而不是信神」，對擁護政府的教會則稱他們為「淫

華雪和被捧為「耶穌第二」，用類比的方法來將之神化，說「華雪和與耶和華只是一字之差，都生於冬天的時節」，「耶穌降世後受了許多苦，華雪和也同樣受了許多苦，大家都是降生在東方」，又說「耶穌第一次降臨，人不識，被釘於十字架。現在華雪和就是耶穌第二次道成肉身降臨，就是主基督，所以淮陽就是耶路撒冷」。並且，把華的生日1月17日定為聖誕日，稱其為「華救主」、「華真神」、「華爸爸」。⁴⁸

靈靈教組織系統相當精密，不時以「聖靈」啟示的名義，親自或派幹部到各處活動點檢查督導，以加強各地工作的組織。信徒間也是以單線式聯絡，互不知道對方的真實資料。

他們的聚會活動與一般的正統教會有所不同。他們不守聖餐和水禮，⁴⁹以「靈洗」代替之。聚會時間沒有既定的規範，不論甚麼時間都有人聚會。不過，為免被政府打壓，多選擇較偏僻地方，於晚間進行。為了證明被聖靈充滿，聚會時，有的大喊大叫，唱「靈歌」、跳「靈舞」(即是啟示下即興的歌及舞，一般用的是當地流行的曲調，配上自編的詞)，又有什麼「得神功」和「過靈氣」等的行徑⁵⁰。強調由「聖靈」啟示帶領，誰表示接收了「啟示」便可講論，而不講聖經。禱告形式也十分隨意，當中也時有所謂方言，只有華雪和得到「聖靈」的啟示才能明白。⁵¹

靈靈教並沒有教義和教規。他們只是靠大肆宣揚末日來到，引誘

婦」，是「繃夫」。韓彼得〈關於非法組織“靈靈教”的情況介紹〉《天風》(1991年2月)，頁7。

⁴⁸ 同 47，頁 6。吳東升著〈透析靈靈教〉《論邪教----首屆邪教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社會問題研究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1月)，頁266。

⁴⁹ 盧文著《異端擾中華》(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0)，頁89。

⁵⁰ 韓彼得〈關於非法組織“靈靈教”的情況介紹〉《天風》(1991年2月)，頁7。畢丹〈從天風探討兩會對國內異端之界定與處理方法，表一“八零年起《天風》報導過的主要異端〉《中國與教會》第92期(1992年11-12月)，頁3。

⁵¹ 一是「悟性」禱告，常人也能聽懂的，內容多是求主保平安及賜福。二是「靈性」禱告，即與神溝通，內容連禱告人也聽不懂。吳東升著〈透析靈靈教〉《論邪教----首屆邪教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社會問題研究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1月)，頁266。

人入教，又以醫病趕鬼吸引信徒，聲稱入教可消災解難。⁵²另外，教導信徒要藉捐獻支持傳福音的工作，「多奉獻多得平安，多得神家恩典」。又常巧立名目，如替華氏祝壽斂財。幾年間，華雪和便成為萬元戶。

4.3.3. 靈靈教信仰的謬誤：

a. 信仰權威的錯謬：靈靈教領袖荒誕地自圓其說，全無聖經根據的支持，用非理性的推論將自己與「耶和華」及「主基督」等同，另將聖經的重要性貶抑，借聖靈的名義高舉另類的「新啟示」權威，⁵³以將自己的領導地位及命令「神聖化」及「絕對化」。

糾正 (一) 舊約多番強調耶和華是獨一的，也再沒有別神(申六 4; 賽四十五 14, 18, 21, 22)。而耶穌也就是那位獨一的主神(可十二 29; 猶一 24)，所以自稱為神為救主的，必是假冒的。

(二) 神的普遍啟示已記載於聖經中，它的正典及權威性已經被歷代大公教會所接納，是神教導的主要基礎。至於其他的「新啟示」，在沒有違反聖經的原則下在個人層面上的應用是沒有律法禁止的，但若是引申至將其所領受的為一般性教導，甚至其地位高於聖經，便可被算列入為異端之列。

b. 第二次道成肉身的錯謬道理：「華雪和」吹噓自己就是第二之道成肉身的主基督耶穌，再臨人間。

糾正 聖經只一次記載耶穌用人的樣式，道成肉身來到世上，又怎會再有人的樣式的耶穌呢？就算，主再來的時候，也是駕著雲從天而降、是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以榮耀的身體再來，而非如華氏的有限的肉身臨在。(太廿四 30; 徒一 11; 啟一 7, 12-20)

c. 錯謬救贖論：基於末日的宣講，吹噓「只要加入靈靈教就可以

⁵² 術陽縣頭目造謠說：「6月27日要洪水滅世，整個人類要毀滅」，「人類已到了末期了，房子不要再蓋了，蓋了也無人住，糧食也無人吃了，只有外國兵來吃。」「凡人身上有病，都是魔鬼纏身，無需吃藥打針，只要將魔鬼趕走，病就會好。」還以所謂「靈床禱告」，叫病人在床上，四周圍的人抓住病人的四肢，大聲禱告。韓彼得 <關於非法組織"靈靈教"的情況介紹>《天風》(1991年2月)，頁7。

⁵³ 王永信著 <中國大陸流行的異端與極端>《真道手冊》(美國：大使命中心，2000年2月)，增訂本，頁98。

躲避災難，求神保護，否則難逃死亡。」也是最終得救的途徑。同時更強調現世即時的救贖，「凡入教者，有病能治，無病則可保平安，消災解難。」

糾正 得救的關鍵乃在乎口裡承認，心裡相信耶穌為我們的罪死而復活，而得著稱義的(羅十 9-10)，這重要的認信全沒有提及，而只著眼於避免災難為目的，引人入教，便曲解信仰的真義。另外，神並沒有應許我們要脫離今世的苦難 (約十六 33; 徒九 6)，連耶穌自己也不可幸免，「消災解難」的承諾明顯是錯誤的引導。

d. 錯謬末日論：他們散佈「世界末日論」，並說出很多末日的徵兆，如飢荒、戰爭、人際關係瓦解等，並宣稱人民建屋、種食也無用。

糾正 宣講末日徵兆本不是錯，但若因這理由而導引信徒停止作工便違反聖經的教導，正如在帖後信徒有迎接末世來臨的心態，保羅也勸勉他們仍要謹守本份，繼續工作(帖後三 7-12)

e. 錯謬聖靈論：他們以表面的行為「靈歌、靈舞、神功」來證明被「聖靈」充滿的象徵。

糾正 他們這樣的做法只是利用「聖靈」之名，需知聖靈在人的身上作工，是叫人更明白真道，叫人對一己的罪敏銳，幫助其過聖潔生活，結出屬靈的果子(約十六 13-14; 約三 5-6; 林前六 19-20; 加五 22-23)。這些重要的聖靈工作，全沒有提及。

f. 混亂教會生活：聚會欠缺秩序，以「聖靈」隨意感動為理據，信徒隨意的說方言，跳靈舞及禱告。另外，廢除聖餐及水禮，以「靈洗」代替之，但「靈洗」是怎麼一回事，則不得而知。

糾正 保羅在林前十四 18 及 23-24 基於造就人的考慮，明顯說明講道勝於方言。再者，也很強調聚會是需要有秩序的。(林前十四 29-3)

五. 歸納三派別的的謬誤特質：

他們通常採用寓意釋經，從而把有指向的句子變為空洞，完全取消人的正常閱讀方式，也不受任何釋經的遊戲規則所限，往往斷章

取義、歪曲了聖經的教導來遷就解經者的立場。⁵⁴他們認為聖經的啟示還不完整，領袖自稱從神領受「新啟示」，被賦予傳遞信息的使者。當中聲稱所得到的啟示多是關於首領自身被賦予神性的權柄及有關世界末日及主第二次降臨的事情，好叫信徒能作出對首領的絕對順服及要求信徒作出某些行為來迎接主的降臨。並且「領袖」也利用信徒「崇拜」的心態，肆無忌憚地將自己推至極高位置，以滿足其個人慾望。

其實，他們都沒有一套清晰的教義，沒有如一般的異端在三位一體及基督的神人二性有明顯的錯謬立場。從信仰角度，他們之所以被列入為異端主要是兩方面。一是在信仰權威上，貶抑及歪曲聖經，將自己與神或基督等同。二是救恩論的錯謬，就是往往受著儒家傳統的觀念的影響，以行為表現作為判斷得救的準則，包括入教、奉獻金錢、身體或加入班次等為得救的必要條件印記。⁵⁵而漠視因信稱義、惟獨基督及恩典的真理。

另外，從政府的角度，他們被列入為異端的主因乃是在於信仰的內容及實踐上攙雜傳統與迷信的色彩，煽動狂熱，時常將屬世與屬靈事過份二分法，以致過份貶抑非屬靈的社會公眾事務，常跟現世的政府組織，包括三自教會，表現消極甚至對抗的情緒。⁵⁶行徑嚴密詭秘、甚至進行欺詐或犯罪活動。

最後，以下列的圖表歸納之，較概略地看其共通性及差異：

錯謬特色	三班僕人	被立王	靈靈教
曲解聖經/不重視聖經	★	★	★
信仰權威	★	★	★
上帝論	----	---	---

⁵⁴ 徐干<中國基督教異端的釋經方法>《今日華人教會》第 226 期 (2000 年 10 月)，頁 37-41。

⁵⁵ 李振群<聖經權威與異端>《今日華人教會》第 226 期 (2000 年 10 月)，頁 18-26。

⁵⁶ 徐干<中國基督教異端的釋經方法>《今日華人教會》第 226 期 (2000 年 10 月)，頁 150。

基督論	----	★	★
聖靈論	----	---	★
強調「新啟示」	★	★	★
救恩論	★	★	★
末世論	★	★	★
混亂教會生活	★	★	★
攙雜傳統與迷信色彩	★	★	★
煽動狂熱	---	---	★
個人崇拜主義	★	★	★
反對政府與三自	★	★	★
行徑嚴密詭秘	★	★	★
欺詐的行為	---	★	★

★該教派出現的謬誤

---未有發現/詳細討論

6. 總結：

事實上，國內異端問題是極需要我們的關注。因為異端要比外在逼迫對中國教會有更大的殺傷力。要解決異端的問題，真需要政府、教會及海外團體的努力合作。加強領袖的神學培訓、信徒的真理裝備是首要的。摸清異端的實際情況及其影響，努力在異端的辨識上作出不同層次及渠道的教育配合。另外，疏解兩會本身的「雙重角色」帶來的矛盾所留下滋生異端的土壤及國內宗教政策的根本性問題是必須的，但這是長遠不易為的工作。在政府執行打擊異端方面，除了有關異端觸犯刑法外，應當支持教會組織採取教會的方法來解決信仰偏差，若以行政手段解決信仰問題，往往產生逆反作用，縮小打擊面為大原則，以致避免引起「一把抓」的情況，使信仰純正的和異端信徒都受全面的逼迫。更不能以有否參與兩會組織的教會來衡量是否是異端的依據。始終聖經永遠是辨別異端的唯一根據。

參考書目：

1. 李振群 <聖經權威與異端>《今日華人教會》第 226 期 2000 年 10 月。
2. 徐干 <中國基督教異端的釋經方法>《今日華人教會》第 226 期 2000 年 10 月。
3. 畢丹<從天風探討兩會對國內異端之界定與處理方法>《中國與教會》第 92 期 1992 年 11-12 月。
4. 《遠東廣播》第三十一卷第六期 1996 年 11-12 月號。
5. 邢福增 <中國教會的異端與正統>《展望中華》第 7 期 2000 年 4-5 月版。
6. 蔣嘉森著<對中國打著基督教旗號的邪教組織的分析和基本對策的探討>《論邪教----首屆邪教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社會問題研究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
7. 朱同友及朱平著<農村地區邪教組織發長蔓延的成因及對策>《論邪教----首屆邪教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社會問題研究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8. 社會問題研究叢書編輯委員會編 羽五一著<當代中國邪教的性質及其社會根源---兼論建立"邪教現象預警系統">《論邪教----首屆邪教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9. 施成忠<在與異端邪說的鬥爭中切勿搞草木皆兵>《天風》復總 154 號 1995 年 10 月。
10. 南紆<異端泛濫談>《天風》復總 210 號 2000 年 6 月。
11. 編輯部<與異端邪說作鬥爭>《天風》復總 150 號 1995 年 6 月。
12. 趙天恩等著 <真理異端真偽辨----透視大陸教會異端問題>(台北：中福，2000)。
13. 梁家麟著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叢書：《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
14. <農村信徒的一些見證>，《橋》第 5 期 1984 年 5 月。
15. 《異端與極端》(香港：遠東廣播良友聖經學院)。
16. 王永信著 <中國大陸流行的異端與極端>《真道手冊》(美國：大使命中心，2000 年 2 月)，(增訂本)。
17. 尚鐘 <邪教組織"被立王"被依法取締>《天風》復總 154 號 1995 年 10 月。

18. 取錄自《武林英雄帖網頁》
<http://www.Christianstudy.com/data/mis/appointed king.html>
19. <主的再來和計算方法三個案例>《橋》第 80 期 1996 年 12 月。
20. 蘇康 <揭下吳揚明的面紗>《天風》復總 150 號 1995 年 6 月。
21. 梁家麟 <異端的「地位」>《今日華人教會》第 160 期 1992 年 9 月。
22. 吳東升著 <透析靈靈教>《論邪教----首屆邪教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社會問題研究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 月)。
23. 韓彼得 <關於非法組織"靈靈教"的情況介紹>《天風》1991 年 2 月。
24. 趙志恩編，沙廣義，沈大明著 <為什麼要堅決取締"呼喊派"、"全範圍教會"和"靈靈教"等邪教組織>《堅持真理 抵制異端》(上海：中國基督教兩會發行組，1996)。
25. 探討兩會對國內異端之界定與處理方法，表一"八零年起《天風》報導過的主要異端>《中國與教會》第 92 期 1992 年 11-12 月。
26. 盧文《異端擾中華》(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0)。
27. 邢福增《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
28. 徐干<中國基督教異端的譯經方法>《南京神學誌》第 3 期 1999 年 8 月。
29. 徐干<中國基督教異端的生成環境>《南京神學誌》第 3 期 1999 年 8 月。
30. 賴瑞仁《面對異端》(香港：天道書樓，1993)(第四版)
31. 愛真 <真理、極端、異端>《天風》復總 150 號 1995 年 6 月。
32. 翁溯利 <謹防在信仰中的假冒現象>《天風》復總 212 號 2000 年 8 月。
33. 趙志恩 <建立基督教會必須警惕異端邪說的危害>《天風》復總 150 號 1995 年 6 月。
34. 謝主恩 <如何識別異端邪說>《天風》復總 154 號 1995 年 10 月。